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8-023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思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新增项目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的项目开发及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融资上账效率，切实提高运营效率，在 2018 年度公司以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累计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本次拟对部分控股子公司增加合计 43.1 亿元融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本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年度已公告担保发生额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本年度剩余担保额度
重庆金科兆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4,000	-	103,000	207,000
重庆骏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68,000	68,000
重庆金科正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4,000	-	33,000	187,000
浏阳金科置业有限公司	3,000	-	100,000	103,000
武汉金科长信置业有限公司	-	-	50,000	50,000

北京金科德远置业有限公司	-	-	65,000	65,000
南充金科弘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000	-	12,000	43,000
总计	292,000	-	431,000	723,000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按照合作惯例，为了支持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提高融资上账速度，切实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对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20.3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金额	已公告担保发生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剩余累计担保金额
河北国控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40,000	40,000
北京金科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	27,500	127,500
杭州金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32,000	32,000
嘉善盛诚置业有限公司	-	-	34,300	34,300
嘉善天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70,000	70,000
合计	100,000	-	203,800	303,800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项目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推动合资合作业务的大力发展，公平对待所有项目公司股东，确保项目公司各方股东同股同权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使得项目公司各方股东（包括公司）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有义务补足运营资金及有权临时调用项目公司暂时性闲置资金。公司控制的并表项目公司的

其他股东临时调用项目公司暂时性闲置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行为构成了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为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为项目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余额合计不超过6亿元。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项目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副总裁方明富先生之配偶陈中容女士因个人需求，拟购买公司商品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陈中容女士为本公司关联方，该人员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陈中容女士拟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汇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重庆“金科·天宸”项目商品房一套，金额为80.006万元。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联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总裁蒋思海先生向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出了公司联席总裁候选人建议名单及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总裁蒋思海先生提名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方明富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

根据总裁蒋思海先生的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方明富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同时免除方明富先生原副总裁职务。

(简历后附)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聘任王洪飞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

根据总裁蒋思海先生的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王洪飞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简历后附)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3月26日(周一)下午15点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3月20日(周二)。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方明富先生：1973年1月出生，现任公司联席总裁。曾任公司营销部主管、副经理、经理；2007年3月至2016年12月，历任无锡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副总经理、公司营销部总监、营销定位中心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总裁特别助理；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副总裁；2018年3月起，任公司联席总裁。

经核查，方明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方明富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0.12%的股份。方明富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王洪飞先生：196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联席总裁。曾任江苏南通市发改委科员、通州市五甲乡乡长助理、南通市电力开发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8月至1999年5月历任交通银行南通分行支行行长，分行信贷处处长，1999年8月至2014年3月历任鸿意地产公司总经理、万业新鸿意地产公司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任本公司江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7年7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5年4月至2018年3月，任华东区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3月起，任公司联席总裁。

经核查，王洪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洪飞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0.13%的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